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乐蓬园养殖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作内容:公司与新乐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蓬园”)开展合作,由新乐蓬园在河北省新乐市建设一座存栏1万头母猪的生态循环养殖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3年内由公司按预算总金额13,000万元购买。
被担保人名称: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7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438.55万元。
2020年4月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乐蓬园养殖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蓬园”)签订《关于新乐市蓬园万头母猪养殖小区合作协议》,由新乐蓬园在河北省新乐市建设一座存栏1万头母猪的生态循环养殖场(以下简称“新乐蓬园养殖小区”),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3,000万元,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5年内由公司按预算总金额13,000万元购买。
公司拟为新乐蓬园养殖小区的建设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7,8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新乐蓬园股东以其持有的新乐蓬园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新乐蓬园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宜已经2020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新乐市正莫镇岸村村南

项目	2020.2.29/2020年1-2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65	2.00
负债总额	141.31	141.3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31	141.31
资产净额	-139.65	-139.3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5	-139.31

新乐蓬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合作主要内容
乙方负责在河北省新乐市建设一座存栏1万头母猪的生态循环养殖场,建成后交由甲方租赁使用,租赁期5年内由甲方按预算总金额13,000万元购买。

2.租赁事项
甲方承租新乐蓬园养殖小区的租赁期限为8年,自乙方向甲方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租金按新乐蓬园养殖小区项目预算总金额的12%作为每年的租金标准计算,年租金为1,560万元。具体租赁内容以双方在验收合格后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3.养殖小区资产回购
租赁期5年内,甲方回购新乐蓬园养殖小区,具体回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的回购方式可以选择购买新乐蓬园养殖小区或受让乙方100%股权。

养殖小区回购时项目预算总金额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视同债权债务是否由原股东承担以养殖小区预算总金额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具体购买事宜以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应合同为准。

4.融资支持
甲方同意为乙方建设新乐蓬园养殖小区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担保额度不超过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新乐蓬园养殖小区预算总金额的60%。
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担保支持以乙方股东以其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益作为质押物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以及乙方股东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

乙方向金融机构融资所得的款项仅限于新乐蓬园养殖小区的建设,乙方应开立“账户”存放金融机构发放的融资资金,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约定使用专门账户内的资金。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乐蓬园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新乐蓬园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新乐蓬园提供反担保或风险控制措施:
(1)新乐蓬园股东将其持有的新乐蓬园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新乐蓬园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新乐蓬园融资所得款项仅限于新乐蓬园养殖小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五、本次交易及担保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新乐蓬园的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公司合作提供担保系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新乐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同意新乐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符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0日
至2020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签署曲阳瑞升养殖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签署新乐蓬园养殖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投资者;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议期间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晓宇、邱璐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期间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签署曲阳瑞升养殖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签署新乐蓬园养殖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诉金额:8,314.37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含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8,822.89万元,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2,491.4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暂无判断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福建傲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8,314.37万元,并未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22%,现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诉涉案金额合计为8,314.37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5,822.89万元,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2,491.48万元。公司近12个月内存在涉案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事项。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情况
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案件共270件,其中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一)与徐水县鑫丰养殖专业合作社涉及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徐水县鑫丰养殖专业合作社
被告一: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二)与保定市徐水区顺城养殖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保定市徐水区顺城养殖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起诉,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934,265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二)与保定市徐水区顺城养殖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保定市徐水区顺城养殖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五: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八: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三、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长(%)	库存量同比增长(%)
生猪	7.90	38.55	16.11	76.17

2020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量7.90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7.68%,同比增长

16.11%。
2020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9.39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13.85%。
2020年3月末,公司生猪存栏38.55万头,较2019年3月末增长76.17%,较2019年12月末增长29.04%。

二、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

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的理由: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任一时间点所占用的保证金(包括后续可能要追回的保证金)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业务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授信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的理由: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的理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以及公司养殖业务经营的农户等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的理由: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继续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以及公司养殖业务经营的农户等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曲阳瑞升养殖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的理由: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继续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以及公司养殖业务经营的农户等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乐蓬园养殖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的理由: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继续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以及公司养殖业务经营的农户等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的理由: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继续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以及公司养殖业务经营的农户等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的理由: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继续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以及公司养殖业务经营的农户等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的理由: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的理由: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继续为养殖户或